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七氟丙烷与热气
溶胶灭火系统更换及检测(第二次)

项 目 编 号:ZKGSF(ZB)-20251626R

采 购 人: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5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七氟丙烷与热气溶胶灭火系统更换及检测(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 88 号枫丹白露 B 区东北门商铺 3 层 8328 房(招标业务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5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KGSF(ZB)-20251626R

项目名称: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七氟丙烷与热气溶胶灭火系统更换及检测(第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7.6 万元, 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 ¥17.6 万元

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项目用途: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工作需要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2:30 至 5: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 88 号枫丹白露 B 区东北门商铺 3 层 8328 房(招

标业务部)

获取方式：携以下资料至获取地点现场获取：

1、若被授权人获取磋商文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若企业法定代表人获取磋商文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注：以上资料加盖供应商原始公章留存采购代理公司。

售价：0 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开标室 2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开标室 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公告发布媒介：采购与招标网、儋州市人民政府网、海南西部中心医院官网。

4、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地 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伏波东路2号

联系方式：王先生 0898-238354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88号枫丹白露B区东北门商铺3层

联系方式：蔡广杰、李伟、罗洲 0898-685910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广杰、李伟、罗洲

电 话：0898-685910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第一章第四条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启时间（磋商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第一章第四条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开启地点（磋商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开标室 2
3	第一章第八条	采购人	采购人：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伏波东路 2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98-23835422
4	第一章第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 88 号枫丹白露 B 区东北门商铺 3 层 联系人：蔡广杰、李伟、罗洲 联系电话：0898-68591077
5	第一章第二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u>3.1、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u> 注：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

			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第二章第12条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不作要求。
7	第二章第12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8	第二章第13条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的90天内有效）

9	第二章第 14 条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档文件一份（U 盘，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 注： 1、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胶装； 2、电子版响应文件为PDF格式。在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材料须为原件扫描件。
10	第二章第 25 条	接收质疑函的 联系部门、联系 电话和通讯地 址	联系部门：项目部 电话：0898-68591077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 88 号枫丹白露 B 区东北门商铺 3 层（招标业务部）
11	第二章第 30.1.4 条	采购标的对应 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 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第二章第 31.1 条	标前踏勘现场 或/和标前答疑 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 1.1 “采购单位”系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1.3 “磋商文件”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
- 1.4 “响应文件”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简称
- 1.5 “磋商小组”系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简称
- 1.6 “供应商”（申请人）系指购买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
- 1.7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 1.8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1.9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用户提供的芯片流片加工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义务。

2. 适用范围

- 2.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 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条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费用承担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 踏勘现场

6.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7.2. 请仔细检查本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文件的询问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应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

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9.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3.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公告与海南省公共资源系统下载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10.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3) 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
- (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7) 项目实施方案

10.3 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格式）
-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4) 最后磋商报价（格式）（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5)最后磋商分项报价表（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10.4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应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均不得有任何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其投标资格可能被拒绝。

1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磋商报价:

11.1.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1.2 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范围、内容要求、标准事项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1.3 供应商应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2 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 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磋商保证金金额及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2.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4.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4.2 落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转让的；

(2) 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4.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单独装订。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版文件应单独密封，密封及签署要求同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4.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4.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正本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4.5 在磋商过程中，应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4.6 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 联合体投标

15.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5.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

16.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含电子档文件）和副本分开密封包装，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3 响应文件封皮上还应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指定的地址，并注明“于 2025- - : :0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系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磋商时间）。

16.4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采购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16.5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行启封负责。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本磋商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二）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竞争性磋商

20. 竞争性磋商

20.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六、评审

21. 磋商小组与评审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1.2 磋商小组的组成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2. 磋商小组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22.1 客观原则。依据本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中标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2.2 公平原则。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2.3 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2.4 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22.5 回避原则。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本项规定所称的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① 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 ②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 ③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 ④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⑤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23. 评审方法

23.1 对所有供应商投标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3.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3.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3.2 和 23.3 规定处理。

23.5 评审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6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小组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

理。

23.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

24. 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七、质疑和投诉处理

25. 质疑函接受的方式、处理和投诉

25.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按附录要求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5.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授予合同

26. 成交通知

26.1 评审结束后确认成交候选人，成交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2 成交公告发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6.3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理由。

26.4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也不得将成交项目拆分后转包给他人。

九、其他

28.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 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 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0.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30.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0.1.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0.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关于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4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 其他

31.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1.2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31.3.1 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1.3.2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工作内容和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为¥5000 元，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31.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31.4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1.4.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31.4.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0.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0.5 本项目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要求加盖公章，供应商采用投标专用章，投标专用章如果经过了法定刻制程序，即可以认定为公章。

附录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录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录 3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请求 1：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七氟丙烷与热气溶胶灭火系统更换及检测(第二次)；
- 2、项目单位：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 3、项目预算：17.6 万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4、项目分包情况：不分包；
- 5、资金来源：院内自筹资金。

二、项目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单价最 高限价 (元)
1	七氟丙烷气瓶检测及补充药剂	150L	瓶	15	8700	8700
2	七氟丙烷气瓶检测及补充药剂	100L	瓶	3	7500	7500
3	七氟丙烷气瓶检测及补充药剂	70L	瓶	2	6500	6500
4	热气溶胶更换	10KG	套	2	5000	5000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所报价格应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进行分项报价时，应详细列下列清单，在进行报价时，单项不得超过上述清单内列明的单价最高限价。单价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视为无效响应。

三、质量标准

- 1、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货物，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货物的缺陷而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2、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及版权，否则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按采购方要求更换或予以退货。

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低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方技术要求三者不一致时，以要求高者为准。

四、质保期

保修期为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保修1年。如因货物安装原因导致的返修，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维修，采购方不再为此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如因采购方人为损坏的情况下，采购方需自行购买其损坏配件。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设施拆装或检测过程中应注意避免或减少对正常的医疗工作秩序的影响。

2、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负责材料运输，装卸，保管等。

3、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方的管理，做到文明安全作业，对在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

4、在设施拆装及检测等过程中，如果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损坏的一切设施物品均需照价赔偿或复原。

5、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在院方规定的时间无偿返工，达到质量验收标准。

6、在拆装及检测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成交供应商应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工作，涉及特种作业的，服务人员具备特种作业许可证、技能和经验，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气瓶检验完毕后应确保瓶身相关标识清晰、完整、不能被覆盖；

9、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对充装后的进行复检。

六、商务要求

1、验收方式：由院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须派相关负责人按院方指定地点现场共同验收。

2、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 3、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七氟丙烷与热气溶胶灭火系统更换
及检测

合
同
书

甲方：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甲方：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明细及合同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备注
1	七氟丙烷气瓶检测及补充药剂	150L	瓶	15			
2	七氟丙烷气瓶检测及补充药剂	100L	瓶	3			
3	七氟丙烷气瓶检测及补充药剂	70L	瓶	2			
4	热气溶胶更换	10KG	套	2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含税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____，即¥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如有增减，以实际验收量和合同单价来结算。

第二条：合同签订日期、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2、交货方式：现场交付
- 3、交货地点：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伏波东路 2 号

第三条：资质要求

1、必须持有消防设施检测和气体充装等相关资质证书。

2、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确保在检测充装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

第四条：质量标准

1、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货物，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货物的缺陷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2、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及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按甲方要求更换或予以退货。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低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技术要求三者不一致时，以要求高者为准。

第五条：验收要求

1、交货后，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应协助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并赔偿因延期交货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再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合同金额，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2、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达不到甲方要求和报价承诺或以劣充优等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并赔偿因延期交货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再次提供的货物仍出现以上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

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第六条：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 1、与乙方确定安装位置及质量要求。
- 2、对货物的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 3、派人随乙方负责开、关门，提供安装条件，包括电等。

（2）乙方责任与义务

- 1、遵守国家安全操作规程。
- 2、服从甲方关于安装、质量等方面的各项要求。
- 3、乙方须接受甲方管理，应进行现场维护，对甲方设施均有责任进行防护和爱护，造成损坏的应及时进行修复，不得对周围环境和设备造成破坏和污染。
- 4、合同期间，因乙方原因引发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由于采购的产品有需要二次灌装的灭火器，在更换罐体时，需要设置消防器材临时装置，以保障甲方的消防安全。

第七条：付款方式

1、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采购货物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全部清点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的正规税务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2、如有增减，以实际验收量和合同单价来结算。

乙方开户行：

收款人:

账 号:

第八条: 保修

1、保修期为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 免费保修 1 年。如因货物安装原因导致的返修, 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维修, 甲方不再为此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因甲方人为损坏的情况下, 甲方需自行购买其损坏配件。

2、保修期内, 乙方应提供保修服务的联系人姓名、电话等相关信息, 保证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3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因一方原因, 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办理合同终止手续, 对方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 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儋州市那大镇伏波东路 2 号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

一、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附件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3. 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

附件 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 5.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附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7. 项目实施方案

二、报价文件

附件 8.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格式）

附件 9. 磋商分项报价表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1. 最后磋商报价（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附件 12. 最后磋商分项报价表（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签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本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如果未达到上述要求，我公司同意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响应文件保持有效。

8. 我方承诺如若被评为成交供应商，同意向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件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采购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响应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附件 3 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1. 附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不含分包），并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供应商盖公章。

附件 5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偏离表中必须注明所投产品各项技术规格要求的实际响应情况，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 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7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要求、国家及行业要求、自身情况提供方案。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8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总计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品目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响应报价		备注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其他							
总报价(小写)：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总报价为包干总价：包括本项目全部的服务费、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 月____日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1 最后磋商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后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说明：本部分单独准备，在最后报价时现场填写）

（大写：“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最后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_____

序号	品目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响应报价		备注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其他							
总报价(小写)：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总报价为包干总价：包括本项目全部的服务费、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 月____日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办法

1、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初步评审

1.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文件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磋商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磋商报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三、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

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3）；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备注：①若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最后磋商报价=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价格扣除后的最后磋商价格；②若供应商未享受政策优惠条件，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价格

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85%	15%

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磋商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备注：涉及资格符合性（初步审查）及综合评分（技术商务评分）内容评审时，如供应商发生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的，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材料，视同认可、有效。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本磋商文件的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唯一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7	其他	是否无其他无效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8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 竞争性磋商小组：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满分
技术、商务部分（满分 85 分）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含有双方盖章的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
2	检测维修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维修服务整体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检测维修计划； （2）检测维修设备设施； （3）进度安排； （4）人员安排； （5）维修期间安全保障措施等； 以上 5 项每提供一个得 5 分。共计 25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5 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各项保障措施简单片面无针对性），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25
3	配套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合格后的配套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易损件、配件配备情况； （2）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3）服务标准及措施等内容； 以上 3 项每提供一个得 5 分。共计 15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5 分，	15

		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各项保障措施简单片面无针对性），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4	制度建设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类制度及安全控制体系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控制体系及控制方法； （2）项目负责人管理制度； （3）操作规程、事故紧急制度； 以上 3 项每提供一个得 5 分。共计 15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5 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各项保障措施简单片面无针对性），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15
5	突发情况处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情况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日常检测维修应急工作； （2）气瓶泄漏处理方案； （3）火灾应急措施； 以上 3 项每提供一个得 5 分。共计 15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5 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各项保障措施简单片面无针对性），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15
6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培训计划； （2）培训方式；	12

		(3) 培训内容； (4) 培训目标； 以上 4 项每提供一个得 3 分。共计 12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项中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各项保障措施简单片面无针对性），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价格部分(满分 15 分)			
7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注：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其最后磋商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5